

农业环境保护指南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编著



海洋出版社

农业环境保护指南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编著

海洋出版社

199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环境保护指南:《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编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
1995.10

ISBN 7-5027-1439-1

I. 农…

II. 山…

III. 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解释—山东省

IV. D 927.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596 号

农业环境保护指南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季明川 胡景安 陈培平 邵泽武 主 编

于 辉 浦碧雯 舒冬妮 齐鑫山 副主编

责任编辑:张宝珍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860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北京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375

字数:250千字 印数:0—1500册

ISBN 7-5027-1439-1/S·94 定 价:14.00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内 容 简 介

该书是一部较全面、系统论述农业环境保护法制管理的科学专著,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很强的操作性。该书可供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畜牧、区划、环保、土管等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工商行政及司法部门,市县政府领导工作参照,也适宜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学习参考。

序

农业环境是发展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亦是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的基本条件。保护农业环境，防治污染与破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山东省广大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抓好工业和城市污染防治的同时，积极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在大力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水土保持，推广配方施肥、合理用药以及生态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使全省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和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从而促进了农村经济、生态、社会的协调发展。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和全省人口的持续增长，耕地持续递减，人与资源、环境、发展之间矛盾的日趋激化；同时，局部地区因过度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致使农业面临着基础脆弱、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这已对未来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强化农业环境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自然资源，保障农产品产量和人体健康，已成为摆在我省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面前亟待解决的一项战略任务。1994年4月21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省

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为我们加强农业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农业环境保护指南》一书的出版，对于贯彻实施好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指导和推动全省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农业环保条例和指南为武器，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农业环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自觉预防和治理农业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以实现农业环境、资源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建设”的发展经济的弯路；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农业环保工作抓实抓牢，抓出成效；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广大人民群众要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地、积极地投入，创造保护农业环境人人有责的可喜局面。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切实贯彻落实好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精神，保护好农业环境，合理开发利用好农业自然资源，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造福子孙后代。

山东省副省长

邵桂芳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农业环境保护指南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编 委 会

顾 问：董昭合 王庆新

主 任：齐可友

副主任：陈培平 田思实 黄利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辉	方立伟	王本富	尹 达
田思实	齐可友	齐鑫山	刘凤军
刘同信	孙桂兰	安同昌	苏岩存
李志久	李景全	季明川	周立新
周长柱	郑之明	陈培平	邵泽武
孟繁书	胡景安	张希震	浦碧雯
侯储友	黄利明	舒冬妮	解良全
潘成良	魏学武		

主 审：杲宪庆

目 次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与防治	(34)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38)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90)
第五章 附则	(228)
主要参考文献	(229)
附录 1	(233)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233)
关于《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 说明	(241)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学习贯彻《山东省农业环境 保护条例》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247)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环境监察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250)
山东省农业环境监察员管理办法	(252)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255)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提要·····	(258)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61)
------------------	-------

加强农业环境执法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山东省

农业厅厅长臧宪庆就《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颁布实施答记者问·····	(267)
---------------	-------

陈培平同志在全省《条例》实施座谈会上的

讲话（摘要）·····	(272)
-------------	-------

附录 2 ····· (27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76)
---------------	-------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279)
----------------	-------

渔业水质标准·····	(282)
-------------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84)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86)
---------------	-------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299)
---------------	-------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301)
---------------	-------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303)
--------------------------	-------

我国几种土壤建议的环境质量基准·····	(304)
----------------------	-------

世界各国土壤中重金属容许浓度限制标准·····	(305)
-------------------------	-------

我国九个农业经济自然区主要农业土壤中 12 种元

素的背景值·····	(306)
------------	-------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308)
-------------------	-------

城市垃圾农田控制标准·····	(309)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310)
粮食卫生标准·····	(311)
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中关于重金属及其他有毒物质 允许量的规定·····	(312)
我国若干农业经济自然区域主要粮食作物中元素环 境背景值·····	(314)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318)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一) ·····	(33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二) ·····	(336)
农药每人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 和食品中农药 残留最高限量 (MRL) ·····	(345)
各国禁用限制使用的农药·····	(348)
国外几种杀虫剂和作物收获间隔期规定 (天) ·····	(349)
后记·····	(350)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规定了农业环境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

农业环境保护立法基本原则，是贯穿在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各章各条中的基本指导思想。它反映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的经济基础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它是为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服务的。

农业环境保护法规（条例），是调整因保护和改善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防止其污染和破坏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总称。它所规定的保护与防治农业环境的方针、政策、原则、制度等，都体现了既反映生态规律的要求，又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

总则共有 7 条，对一些基本问题作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资源，防治农业环境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主旨〕 本条规定了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立法依据和任务。

1 立法依据

1.1 客观依据

农业是基础，经济发展必须以农业的发展为前提。这是中国的国情，亦是山东省省情的主要特点。而农业生产是自

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统一，农业发展离不开光、热、水、土气和生物，需要清洁、优美、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自然环境和循环良好的生态系统。所以，保护农业环境，不仅对农业、农村、农民至关重要，而且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一直放在城市和工业的污染防治上。农业环境保护工作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水土保持等方面也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缺乏一部专门的农业环境保护法规规范人们的行为，致使农业环境问题还相当严重，从总体来看，农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呈现了点上治理、面上扩展、环境总体恶化的趋势，对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主要表现归纳如下。

1.1.1 农业资源日益减少，资源质量不断退化。从山东省的情况来看，全省耕地资源已由建国初期的 872.79 万公顷减少到 1992 年的 683.38 万公顷，减少了 1/5 多；同时，耕地质量不断退化，全省每年水土流失面积达 6.4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 41.3%，每年由此损失土壤 2 亿吨，损失土壤养分仅氮、磷、钾折合标准化肥 419 万吨。水资源不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值的 24%。因水资源日益短缺，盲目开采、超采地下水的现象在许多地方发生，致使不少地方出现了地下水漏斗区和地下水负值区，沿海地区发生海水入侵。仅莱州湾地区 1976 年至 1990 年间就发生海水入侵面积 690 多平方公里，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3 亿

~5 亿元。生物资源也不断减少,有的已绝迹或濒临灭亡。因资源的减少和退化,生态环境恶化,生态平衡失调,生态功能下降,也加剧了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旱涝灾害,自 1470 年以来的近 500 年内全省共发生全年偏旱的年份 80 次,季节性偏旱年份 401 次,平均每 9 年发生一次大旱灾,季节性旱灾 10 年 8 次;1976~1989 年,全省连续发生干旱,干旱成灾频率显著增加。全省洪涝灾害发生的周期,平均 1.7 年遭遇一次。

1.1.2 农业环境污染日趋严重。随着城市和工业“三废”排放量的增多和农药、化肥等施用量的加大,农业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山东省调查的 47 个县区中,农业灌溉水源普遍受到污染,著名的小清河等已由兴利河变成“五毒俱全”的污水河,用污水灌溉面积不断扩大,农田土壤蓄积污染物质含量成倍增加。济南东部菜田土壤中,强致癌污染物 3,4-苯并芘含量全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局部地区最高含量超标达 26.1 倍。据统计,农田土壤遭受重金属污染达到警戒级的 34 个县,占调查县数的 70%以上,属安全级的只有 6 个,占调查总数的 12.8%。农田土壤中六六六、DDT 农药残留量普遍检出。农业污染事故不断增加。因环境污染,大片农田减产、绝产或废弃的情况经常发生,造成的污染损失十分严重。渔业资源因污染损失也很严重。如渤海近岸的鱼虾年产量已由过去的 24 万吨下降到 17 万吨;其中对虾产量由过去的 3 万吨降到 4000 吨。

1.1.3 “食物链”污染,人民身体健康受到威胁。据山东省调查结果表明,由于农田土壤、大气、水体污染,农畜产品亦受到污染。据统计,粮食作物被重金属污染物污染的

约占5%。花生中六六六农药残留量检出率为100%，DDT农药检出率达45.5%~100%。济南、淄博、泰安、枣庄、烟台、菏泽等六城市蔬菜污染调查表明，70%的叶菜类硝酸盐含量超过国际标准，其中局部地区叶菜硝酸盐含量最高超标达8.2倍。农业商品基地中苹果含汞污染物超标率为14.3%，蔬菜含铬和汞超标率为50%。含有害物质的农产品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容易诱发多种疾病，直接威胁人体健康。大量调查结果表明，农业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人群发病率高，死亡率上升；肝病、癌症、腹泻病等疾病的发病率明显高于对照区。

上述种种情况表明，农业环境问题已十分严峻，地方农业环境保护立法刻不容缓。

1.2 理论依据

制定地方性农业环境保护法规(条例)，是由我国农业环境立法体系和立法原则所决定的。我国的农业环境立法体系中，应有两类农业环境立法。

一类是专门性农业环境立法，主要包括综合性农业环境立法，单项农业环境立法以及农业环境标准。立法的目的、任务、以及规定的法律制度和措施，是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防治其污染和破坏。二类是相关性农业环境立法，主要是自然资源立法。立法的目的、任务以及规定的法律制度和措施，一部分是以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一部分是以环境效益为出发点的。

农业环境立法体系的内部构成为：纵向，分层次。主要以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等级为划分标准。横向，分类别。以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为划分标准。

1.2.1 农业环境立法体系的纵向构成。依据农业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等级来考察，我国农业环境立法体系的纵向构成依次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农业环境保护法规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农业环保规章。

(1) 宪法，是一切农业环境立法的依据。它所规定的：国家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使用土地，以及有关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都应该在农业立法中得到切实贯彻。

(2) 环境保护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此项法律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它将环境作为一个整体，对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基本原则、基本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全面原则，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它在环境保护立法体系中处于最高层的地位。农业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是它的主要组成部分。农业环境保护法，包括它的基本法、各项单行法规及标准制度和实施，都应受环境保护法宗旨、性质、任务、原则、制度、对策措施等要求的制约和指导。

(3) 农业环境保护单行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法令，是农业环境法规体系的主体。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主管部门制定的农业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法规、规章和标准，是农业环境保护法规体系的基本构成部分。

(4) 地方农业环境法规。它是地方人大制定的农业环境法规。应贯彻宪法、环境保护法、多项环境保护单行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精神，并与之紧密衔接，是对较高层次法律规范原则的具体化和必要的补充，但不抵触。

1.2.2 农业环境立法体系的横向构成。从农业环境立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看，农业环境立法体系包括：

(1) 农业环境基本法，是全面调整农业环境保护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规定农业环境法的目的、任务、基本方针、政策、原则、管理体制、监督管理制度、主要对策措施、法律责任等原则性、政策性法律规范，是处理农业环境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制定单项农业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立法依据。

(2)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法规，是调整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规定各种农业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整治、保护、防治退化的措施的法律规范。

(3) 农业环境污染防治法规，是调整农业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防治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规定农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预防和治理污染的对策措施，以及违反者应承担法律责任等。

(4)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法规，是调整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规定关于农业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监督管理制度、奖惩等。

(5) 农业环境保护标准，是调整有关农业环境保护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关系的技术法规，包括有关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和向农业环境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各种食用农业产品的卫生标准等。

另外，还有农业环境保护的组织法、程序法、诉讼法等。

1.2.3 农业环境立法原则

(1) 农业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这是农业环境立法最重要的原则。应坚持以下几点：

a. 必须把农业环境保护纳入到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进一步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制定、审批、下达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农业环境保护目标、指标、措施、资金等列入地方计划中去。

b. 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环境保护责任，把农业环境保护列入政府议事日程，使政府在统计划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时能够充分注意到本辖区农业环境质量的发展变化，并调动职能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质量。

c. 明确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农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在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具有监督管理作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环保部门职权明确。应充分体现我国环境保护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体制。

(2) 强化农业环境监督管理。农业环境问题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通过加强管理防治农业环境污染与破坏，是已被实践证明了的成功经验。同时，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能力有限，不可能拿出大量资金用于环境问题的整治，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因此，在农业环境立法中，应将强化农业环境监督管理作为重点，突出出来。

在贯彻这一原则中，应体现统一监督管理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农业环境管理体制。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环境的综合规划，统一监